##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 重要事項說明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 部相關防疫規範,本次資優鑑定複選防疫措施如下:
- (一)複選當日承辦學校校園(7:50)開放,請考生勿提前到校,並請接送親友勿於校 門逗留造成人群聚集。
- (二)各承辦學校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、出場及考場內移動路線,考生務必配合動線 移動。
- (三)考生進入試場須自備足夠自用口罩並全程配戴;考生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 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,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
- (四)為防群聚、交叉感染,校園內不提供陪考人員統一休息區,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 以1名為限,且進入校園後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五)考生及陪考人員須遵守前列各項防疫措施,若有不配合經查證屬實者,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,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必帶物品:評量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原子筆、立可白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攜帶任何紙張、手機、計算機、任何通訊設備、發聲器材、電子式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與評量無關之物品(包含可測量角度之任何器具)進入試場,電子錶請解除響鈴功能;應試期間並遵守試場人員各項指示(如不得提前翻閱試題、考試時間結束鈴響後不得繼續作答等),違反試場規則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。

四、各承辦學校校區無法提供家長汽機車停車位,造成不便,敬請見諒。

五、如有最新消息,將於本市教育網及各承辦學校校網公告。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敬上